

主编: *Tepper Gill, Kexi Liu, Eric Trell*  
千年末科学中基础未解决课题北京讨论班会议录, 1997年8月  
**Fundamental Open Problems in Science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Proceedings of the Beijing Workshop*  
强子出版社, Palm Harbor, FL 34682-1557, USA  
ISBN 1-57485-029-6, 555-558 页

# 费马大定理在 1991 年被证明

## Fermat Last Theorem was Proved in 1991

### 献给祖国 60 岁生日

(在怀尔斯宣布他证明费马大定理之后,1993年底 蒋春暄写本文在国内外散发,1997年8月桑蒂利访问中科院数学所,本文在美国发表.2009年6月蒋春暄因费马大定理证明获2009年金奖,主席把本文在他们网上网)

<http://www.telesio-galilei.com/Fermat%20last%20theorem.pdf>)

蒋春暄 P.O.Box 3924, 北京, 中国

至 1991 年对费马大定理指数  $n < 1,000,000$  费马大定理已被证明,但对指数  $n > 1,000,000$  没有被证明. 已成为世界数学难题. 199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我们发现了一个证明费马大定理的新方法. 我们一下子证明了所有  $p > 3$  的素数指数, 因为对  $n=15,21,35,105, \dots$  的证明得到启发, 才发现这种方法, 不需要任何数论知识, 任何人都能理解. 到今天, 没有人反驳该证明, 没人可以否定它, 因为这是一个简单而又天才的证明. 它可以填入费马书的页边空白. 全世界数学家都看到本文, 他们认为蒋春暄在怀尔斯先证明费马大定理 (Jiang proved Fermat last theorem before Andrew Wiles). 到今天中国数学界不承认蒋春暄证明费马大定理, 我们希望全国数学工作者对本文发表看法.

1974 年, 我们发现 cyclotomic 域的 cyclotomic 实数欧拉公式 (Euler formula of the cyclotomic real numbers in the cyclotomic field) [1].

$$\exp\left(\sum_{i=1}^{n-1} t_i J^i\right) = \sum_{i=1}^n S_i J^{i-1} \quad (1)$$

其中,  $J$  表示单位元素的一个  $n$  次根,  $J^n = 1$ ,  $n$  是一个奇数,  $t_i$  是实数.

$S_i$  称为有  $n-1$  个变量的  $n$  阶复双曲函数 (the complex hyperbolic functions of order  $n$  with  $n-1$  variables).

$$S_i = \frac{1}{n} \left[ e^A + 2 \sum_{j=1}^{\frac{n-1}{2}} (-1)^{(i-1)j} e^{B_j} \cos\left(\theta_j + (-1)^j \frac{(i-1)j\pi}{n}\right) \right] \quad (2)$$

其中,

$$A = \sum_{\alpha=1}^{n-1} t_{\alpha}, \quad B_j = \sum_{\alpha=1}^{n-1} t_{\alpha} (-1)^{\alpha j} \cos \frac{\alpha j \pi}{n}, \quad \theta_j = (-1)^{j+1} \sum_{\alpha=1}^{n-1} t_{\alpha} (-1)^{\alpha j} \sin \frac{\alpha j \pi}{n}$$

$$A + 2 \sum_{j=1}^{\frac{n-1}{2}} B_j = 0 \quad (3)$$

通过 (1) cyclotomic 理论可以扩展到全部实数域。它称为超复变理论 (hypercomplex variable theory) [1]。(2) 展开写成 n 个方程, 把 n 个方程可以写成矩阵形式

$$\begin{bmatrix} S_1 \\ S_2 \\ S_3 \\ \vdots \\ S_n \end{bmatrix} = \frac{1}{n} \begin{bmatrix} 1 & 1 & 0 & \cdots & 0 \\ 1 & -\cos \frac{\pi}{n} & -\sin \frac{\pi}{n} & \cdots & -\sin \frac{(n-1)\pi}{2n} \\ 1 & \cos \frac{2\pi}{n} & \sin \frac{2\pi}{n} & \cdots & -\sin \frac{(n-1)\pi}{n} \\ \vdots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1 & \cos \frac{(n-1)\pi}{n} & \sin \frac{(n-1)\pi}{n} & \cdots & -\sin \frac{(n-1)^2\pi}{2n}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e^A \\ 2e^{B_1} \cos \theta_1 \\ 2e^{B_1} \sin \theta_1 \\ \vdots \\ 2 \exp(B_{\frac{n-1}{2}}) \sin(\theta_{\frac{n-1}{2}}) \end{bmatrix} \quad (4)$$

其中  $\frac{n-1}{2}$  是偶数。

从 (4) 我们可以得到它的逆变换

$$\begin{bmatrix} e^A \\ e^{B_1} \cos \theta_1 \\ e^{B_1} \sin \theta_1 \\ \vdots \\ \exp(B_{\frac{n-1}{2}}) \sin(\theta_{\frac{n-1}{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1 & 1 & 1 & \cdots & 1 \\ 1 & -\cos \frac{\pi}{n} & \cos \frac{2\pi}{n} & \cdots & \cos \frac{(n-1)\pi}{n} \\ 0 & -\sin \frac{\pi}{n} & \sin \frac{2\pi}{n} & \cdots & \sin \frac{(n-1)\pi}{n} \\ \vdots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0 & -\sin \frac{(n-1)\pi}{2n} & -\sin \frac{(n-1)\pi}{n} & \cdots & -\sin \frac{(n-1)^2\pi}{2n}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S_1 \\ S_2 \\ S_3 \\ \vdots \\ S_n \end{bmatrix} \quad (5)$$

从 (5) 我们得到

$$e^A = \sum_{i=1}^n S_i, \quad e^{B_j} \cos \theta_j = S_1 + \sum_{i=1}^{n-1} S_{1+i} (-1)^{ij} \cos \frac{ij\pi}{n}$$

$$e^{B_j} \sin \theta_j = (-1)^{j+1} + \sum_{i=1}^{n-1} S_{1+i} (-1)^{ij} \sin \frac{ij\pi}{n} \quad (6)$$

在 (3) 和 (6) 中,  $t_i$  和  $S_i$  有相同的公式, 因此 n 的每个因子都有一个费马方程 (Fermat equation)。假定,  $S_1 \neq 0, S_2 \neq 0, S_i = 0 (i = 3, 4, \dots, n)$ 。  $S_i = 0$  是有 n-1 个变量的 n-2 个不定方程。从 (6) 我们得到:

$$e^A = S_1 + S_2, \quad e^{2B_j} = S_1^2 + S_2^2 + 2S_1 S_2 (-1)^j \cos \frac{j\pi}{n} \quad (7)$$

从 (3) 和 (7) 我们可以得到费马方程

$$\exp(A + 2 \sum_{j=1}^{\frac{n-1}{2}} B_j) = (S_1 + S_2) \prod_{j=1}^{\frac{n-1}{2}} (S_1^2 + S_2^2 + 2S_1S_2(-1)^j \cos \frac{j\pi}{n}) = S_1^n + S_2^n = 1 \quad (8)$$

定理：费马大定理对于所有奇数指数，在  $S_1S_2 \neq 0$  时没有有理数解。

证明：过去人们认为只要证明指数  $n$  为奇素数就够了。我们沿着这个思路走下去，但  $n$  是奇素数时费马大定理的证明非常困难，只有一个费马方程。在这个方向蒋春暄同国外著名数学家讨论走不通。我们考虑  $n$  是合数的情况，一下子就证明费马大定理，如果采用这种方法，那么我们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证明了费马大定理。

设  $n = \prod n_i$ ， $n_i$  代表所有的奇数。从 (3) 我们有

$$\exp(A + 2 \sum_{j=1}^{\frac{f-1}{2}} B_{\frac{n}{f}j}) = [\exp(\sum_{\alpha=1}^{\frac{n}{f}-1} t_{f\alpha})]^f \quad (9)$$

从 (7) 我们有

$$\exp(A + 2 \sum_{j=1}^{\frac{f-1}{2}} B_{\frac{n}{f}j}) = S_1^f + S_2^f \quad (10)$$

其中， $f$  是  $n$  的一个因子。从 (9) 和 (10)，我们可以得到费马方程

$$\exp(A + 2 \sum_{j=1}^{\frac{f-1}{2}} B_{\frac{n}{f}j}) = S_1^f + S_2^f = [\exp(\sum_{\alpha=1}^{\frac{n}{f}-1} t_{f\alpha})]^f \quad (11)$$

$n$  的每个因子都有一个费马方程。从 (11) 我们有

$$f = 1, \quad B_n = B_0 = 0, \quad e^A = S_1 + S_2 = \exp(\sum_{\alpha=1}^{n-1} t_\alpha) \quad (12)$$

$$f = n, \quad t_n = t_0 = 0, \quad \exp(A + 2 \sum_{j=1}^{\frac{n-1}{2}} B_j) = S_1^n + S_2^n = 1 \quad (13)$$

$$f = 3, \quad \exp(A + 2B_{\frac{n}{3}}) = S_1^3 + S_2^3 = [\exp(\sum_{\alpha=1}^{\frac{n}{3}-1} t_{3\alpha})]^3 \quad (14)$$

如果是  $S_1 = 1, S_2 = 0$  和  $S_1 = 0, S_2 = 1$  的情况，有  $A = B_j = 0$ 。欧拉证明了 (13) 无有理数解，即两个数不能同时为有理数，因此 (11) 对于所有奇数指数  $f$ ，在  $S_1S_2 \neq 0$  时没有有理数解（当然也没有整数解）。(11) 和 (13) 可以填入费马书的空白。欧拉 1753 年证明  $n=3$ ，因此就全部证明了费马大定理。

设  $n = 3p$ ， $p > 3$  是奇素数。从 (3) 和 (7) 我们可以推出费马方程

$$\exp(A + 2 \sum_{j=1}^{\frac{3p-1}{2}} B_j) = S_1^{3p} + S_2^{3p} = (S_1^p)^3 + (S_2^p)^3 = 1 \quad (15)$$

$$\exp(A + 2B_p) = S_1^3 + S_2^3 = [\exp(\sum_{\alpha=1}^{p-1} t_{3\alpha})]^3 \quad (16)$$

$$\exp(A + 2 \sum_{j=1}^{\frac{p-1}{2}} B_{3j}) = S_1^p + S_2^p = [\exp(t_p + t_{2p})]^p \quad (17)$$

欧拉证明了 (15) 无有理数解即两个数不能同时为有理数, 因此 (16) 和 (17) 对于所有  $p > 3$  的奇素数指数  $f$ , 在  $S_1 S_2 \neq 0$  时没有有理数解 (当然也没有整数解)。(15) 到 (17) 可以填入费马书的空白。欧拉 1753 年证明了  $n=3$ , 因此就全部证明了费马大定理。

设  $n = 5p$ ,  $p > 5$  是奇素数。从 (3) 和 (7) 我们可以推出费马方程

$$\exp(A + 2 \sum_{j=1}^{\frac{5p-1}{2}} B_j) = S_1^{5p} + S_2^{5p} = 1 \quad (18)$$

$$\exp(A + 2B_p + 2B_{2p}) = S_1^5 + S_2^5 = [\exp(\sum_{\alpha=1}^{p-1} t_{5\alpha})]^5 \quad (19)$$

$$\exp(A + 2 \sum_{j=1}^{\frac{p-1}{2}} B_{5j}) = S_1^p + S_2^p = [\exp(\sum_{\alpha=1}^4 t_{p\alpha})]^p \quad (20)$$

1825 年 Dirichlet and Legendre 证明了  $n=5$ , 因此就全部证明了费马大定理。(18) 到 (20) 可以填入费马书的空白。

设  $n = 7p$ ,  $p > 7$  是奇素数。从 (3) 和 (7) 我们可以推出费马方程

$$\exp(A + 2 \sum_{j=1}^{\frac{7p-1}{2}} B_j) = S_1^{7p} + S_2^{7p} = 1 \quad (21)$$

$$\exp(A + 2B_p + 2B_{2p} + 2B_{3p}) = S_1^7 + S_2^7 = [\exp(\sum_{\alpha=1}^{p-1} t_{7\alpha})]^7 \quad (22)$$

$$\exp(A + 2 \sum_{j=1}^{\frac{p-1}{2}} B_{7j}) = S_1^p + S_2^p = [\exp(\sum_{\alpha=1}^6 t_{p\alpha})]^p \quad (23)$$

1839 年 Lamé 证明了  $n=7$ , 因此就全部证明了费马大定理。(21) 到 (23) 可以填入费马书的空白。

用这个方法, 我们在 1991 年证明了费马大定理[2-5]。

设  $n = p$ ,  $p$  是奇素数。从 (3) 和 (7) 我们可以推出费马方程

$$\exp(A + 2 \sum_{j=1}^{\frac{p-1}{2}} B_j) = S_1^p + S_2^p = 1, \quad e^{2B_1} = S_1^2 + S_2^2 - 2S_1 S_2 \cos \frac{\pi}{p} \quad (21)$$

令  $a = S_1 e^{-B_1}$ ,  $b = S_2 e^{-B_1}$ , 从 (24) 我们有

$$a^p + b^p = (e^{-B_1})^p \quad (25)$$

$$a^2 + b^2 - 2ab \cos \frac{\pi}{p} = 1 \quad (26)$$

(25) 的证明转换为研究 (26)。(The proof of (25) is transformed into studying(26).) 因为  $p > 3$  时  $\cos \frac{\pi}{p}$  是无理数, 所以 (26) 在  $ab \neq 0$  时没有有理数解。因此 (25) 对任何  $p > 3$  的奇素数没有有理数解。(25) 和 (26) 可以填入费马书的空白。

注: 如果  $S_i \neq 0, i = 1, 2, 3, \dots, n$ ,

那么 (11) 到 (23) 有无穷多有理数解。

本文从 <http://www.wbabin.net/math/xuan51.pdf>

和 <http://www.telesio-galilei.com/fermat%20last%20theorem.pdf> 网友 SamGhost 译成中文, 蒋春暄校对并加一些说明, 本文和文献[1] 完全一样, 但比较清楚。也是最简单证明!  $n-1$  个变量  $n$  阶复双曲函数是普通双曲函数推广, 蒋春暄一生就被这种函数吸引, 但非常复杂并非常有用。够数学家忙上几百年。它保持三角和双曲函数所有性质。本文详细推导可看蒋春暄书 Chun-Xuan Jiang, Foundations of Santilli isonumber theory, with applications to new cryptograms, Fermat theorem(费马大定理) and Goldbach conjecture(哥德巴赫猜想),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ress, America-Europe-Asia (2002), MR2004c:11001, (also available in the pdf file <http://www.i-b-r.org/jiang.pdf>)。这本书给出费马大定理和哥德巴赫猜想详细的证明。蒋春暄得到芬兰大数学家 K. Inkeri 和德国大数学家 D. Zagier 的邦助才找到这种方法。这是天才的真正的空前绝后的一般人都能理解的证明。除费马 ( $n=4$ ) 和欧拉 ( $n=3$ ) 证明外, 其它证明都是没有意义的, 怀尔斯 100 多页证明不知他在说什么? 中国有多少人能理解他的证明, 全是跟着起哄, 凑热闹。

### 参考文献

- [1] 蒋春暄, 超复变理论, 预印本, 1989.
- [2] 蒋春暄, 费马大定理已被证明, 潜科学, 2(1992)17-20. 预印本(英文), 1991 年 12 月.
- [3] 蒋春暄, 三百多年前费马大定理已被证明, 潜科学, 6(1992)18-20. 1659 年费马证明了  $n=4$ , 因此费马证明了他的猜想。
- [4] 蒋春暄, 费马大定理费马证明, 预印本(英文), 1992 年 3 月.
- [5] 蒋春暄, 费马方程因子分解, 预印本(英文), 1992 年 5 月.

Note. Let one knew the important results, we gave out about 600 preprints in 1991-1992. There were my preprints in Princeton, Harvard, Berkeley, MIT, Chicago, Columbia, Maryland, Ohio, Wisconsin, Yale, ..., England, Canada, Japan, Poland, Germany, France, Finland, ..., Ann. Of Math., Mathematiks, J. Number Theory, Glasgow Math. J., London Math. Soc., In. J. Math. Math. Sci., Acta Arith., Can. Math. Bull. (They refused the publications of my papers), J. Reine Angew. Math. ... Both papers were published in Chinese. FLT is as simple as Pythagorean theorem. This proof can fit in the margin of Fermat book. We think the game is up. We sent dept of math (Princeton University) a preprint on Jan. 15, 1992. Andrew Wiles claims the second proof of

FLT in England (not in U.S.A.) after two years. We wish A. Wiles and his supporters disprove my proof, otherwise Wiles work is only the second and complex proof of FLT. We believe that the Princeton is the fairest University and history will pass the fairest judgment on proofs of FLT and other problems.

We are waiting for word from the experts who are studying this paper. 1999 年在美国发表这段删除。

199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蒋春暄证明了费马大定理;1992 年 1 月向国内外散发英文稿,1992 年 1 月 21 日数论家乐茂华来信: 这种证明是正确的;1992 年在<潜科学>上发表两篇费马大定理论文;1993 年 12 月写本文在国内外散发;1994 年在美国<代数群和几何>上发表费马大定理论文;1998 年在<代数群和几何>上发表六种数学工具 60 多种方法证明费马大定理;2002 年在美国出书有一章: 费马大定理和它的应用. 怀尔斯宣布他证明费马大定理之后给科技日报和光明日报写信, 信都转到中科院数学所.1999 年 5 月科技日报等报纸报道蒋春暄 1991 年证明了费马大定理. 中国宣传怀尔斯不受这次报道(1999)的影响继续在中国宣传怀尔斯. 中国科技界根本不承认中国人证明费马大定理. 2001 年 11 月 10 日在自然科学史所举行” 蒋春暄现象” 报告, 要求中科院对蒋春暄成果评审. 2001 年 12 月 5 日张利华和李宏在自然科学史所报告” 蒋春暄现象” 的质疑, 后改为” 蒋春暄重大发现” 的质疑. 指出桑蒂利不是数学家, 对蒋春暄成果不提, 这为以后何祚庥方舟子司马南田松攻击蒋春暄的理论基础. 2002 年 3 月 10 日李大潜在人民大会堂宣传怀尔斯<费马大定理>书.江总书记对中国基础研究很关心, 中国什么时候才有费马大定理成果,从而引起他对该书有兴趣. 会后他同李大潜讨论该书. 说明中国需要费马大定理成果. 如江总书记知道蒋春暄(1991) 比怀尔斯(1994) 先证明费马大定理, 他一定对蒋春暄证明费马大定理更关心更感兴趣.1999 年 5 月科技日报等几个报纸报道蒋春暄于 1991 年证明了费马大定理, 为什么李大潜不向江总书记介绍蒋春暄的工作. 因为李大潜不承认蒋春暄工作,他是在中国宣传怀尔斯的干将. 中国宣传怀尔斯已在中国做到家喻户晓,从人民日报到地方小报都在宣传怀尔斯. 中国和海外回来数学家都在宣传怀尔斯, 最有趣的是争谁是在中国第一次宣传怀尔斯的荣誉. 2002 年 3 月 5 日何祚庥在九届五次政协会议上宣布蒋春暄研究是伪科学.何祚庥方舟子司马南多次宣布蒋春暄证明费马大定理是伪科学, 三大科学冤案之一就是何祚庥方舟子司马南封杀蒋春暄费马大定理的证明. 2005 年和 2007 年把邵逸夫数学奖授给怀尔斯和泰勒.蒋春暄给陈省身多次写信不回信,2002 年 4 月 11 日蒋春暄去南开大学拜访陈省身被拒绝.他在家为来访者放宣传怀尔斯录相带, 他写文章宣传怀尔斯. 杨振宁丘成桐吴文俊杨乐李大潜是在中国宣传怀尔斯干将, 他们是中国国宝. 他们受到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接见和看望. 中国和海外华人数学家都是他们的同事和学生, 都在中国宣传怀尔斯.蒋春暄因费马大定理证明获 2009 年金奖, 对他们打击太大,他们可能不会在中国再宣传怀尔斯, 但要他们支持蒋春暄非常困难. 陈省身说他一生最好的工作就是 Gauss-Bonnet-Chern 定理, 他在国内外培养一大批学生, 其中有些学生成为当代著名数学家. 华罗庚就是在中科院建立数学所, 培养王元陈景润一批数学家. 他对民间数学爱好者有句名言: 人上月球是可能的, 但是骑着自行车上月球就不可能了. 何祚庥利用这句话把蒋春暄证明费马大定理定为伪科学.利用这句话中科院不承认蒋春暄证明费马大定理. 从 1962-1978 年蒋春暄给数学所和华罗庚寄去很多材料都没有收到回信. 2002 年 1 月 28 日母校北航校长沈士团要蒋春暄去母校工作, 在北航建立世界数论研究中心, 培养世界一批一流数学家. 新校长李未上台拒绝蒋春暄去北航, 从北大调人控制理学院, 人事处处长对蒋春暄说: 北航不需要你的成果. 对蒋春暄实行全面封杀. 蒋春暄因证明费马大定理获 2009 年金奖, 中国不承认这个金奖. 国际对蒋春暄费马大定理证明评定不受中国的影响, 还是公平的. 因为蒋春暄书和文章都在国外出版和发表. 这次获金奖只得到宋正海陈一文吴水清光明日报支持外, 连中国民科组织单位都没反映. 光明日报 2009 年 6 月 11 日在第二版

报道：中国数学家获国际金奖，他们准备写长篇报道也被封杀。

1988年3月8日怀尔斯读到《纽约时报》宫风洋一宣布证明费马大定理。他大吃一惊，后来这个证明被否定。怀尔斯终于松了一口气，继续他费马大定理工作。1993年1月怀尔斯向他的朋友凯兹吐露他证明了谷山-志村猜想，这是他证明费马大定理数学工具。1993年6月23日在剑桥怀尔斯宣布他证明了费马大定理；1993年12月4日怀尔斯宣布他论文中有错误，他没证明费马大定理，1994年2月23日乐茂华来信：怀尔斯承认失败的情况，实际上对你是有利的，中国像乐茂毕数学家太少了。1994年10月25日宣布在泰勒帮助下，怀尔斯证明了费马大定理；1995年5月发表由他主编《数学年刊》上。科学研究成果只有第一，没有第二。由于中国人不支持蒋春暄工作，给怀尔斯钻了一个大空子；如中国支持蒋春暄他也可能不干了！

费马大定理是354年以来没有证明数学难题。它的证明是20世纪最大成就，是人类智力最高峰，它相当若干个普通诺贝尔奖，它可同人类登月球相提并论成就，它可同人类发现DNA和原子分裂相提并论成就！这么大成就中国不需要送给怀尔斯。17年后在国际友人帮助下，因此蒋春暄从怀尔斯手中夺回费马大定理首证权而获得2009年金奖。这是中国改革开放在基础研究中最大成就，这是中国五千年在数学上最大成就。献给祖国60岁生日的最好礼物！

中国科学院不讲理，如果”讲理”，蒋春暄先生的”证明费马大定理”问题都近20年了，为什么不理不睬？

黎鸣

国耻 黎鸣

在前面的文章中，我已经说到，我基本上认定，是中国的蒋春暄先生首先证明了“费马大定理”。但是显然，仅仅有我的认定，是没有价值的。令人奇怪的是，中国的数学界追随美国的数学界，众口一词，全都只承认美国人怀尔斯的工作，而且中国数学界还专门隆重地为怀尔斯颁发了“邵逸夫数学奖”，奖金一百万美元，几乎相当于一份完整的诺贝尔科学奖金（这是中国人“下贱地”为美国人“烧钱”）。这事实上即等于说，首先是中国自己的数学界，坚决、彻底、完全、干净地否定了自己同胞中国人蒋春暄的工作，甚至索性称之为“垃圾”而根本不置一顾。现在的问题是，在根本就没有对自己的同胞蒋春暄先生的论文做出任何正式鉴定之前，即视若无睹地践踏自己“中国人”的权益，奴性地一边倒地做出上述的“判定”，这样的“判定”合情吗？合理吗？合法吗？这合乎一个作为中国人的最起码的良知、良能和良心吗？更又如何合乎一个被称作“中国人”最起码所应有的“人”的道德的尊严？中国人有尊严吗？有一个事实非常显然，即无论如何作为自己同胞的中国人蒋春暄先生的论文，明显地发表在美国人怀尔斯之前，而中国数学界的上层对于蒋春暄先生的论文竟然完全不加以理会，即直接判定怀尔斯获胜，这天底下还有没有最最“底线”的科学竞争的公平可言？这是什么？这是明明白白的歧视，而且首先是中国人对自己中国人的明明白白的歧视！这是明明白白的欺侮，而且首先是中国人对自己中国人的明明白白的欺侮！这是明明白白的卑鄙，而且首先是中国人对自己中国人的明明白白的卑鄙！这是明明白白的无耻，而且首先是中国人对自己中国人的明明白白的无耻！如此不能把自己中国人当“人”看待的“中国人”，这样的“中国人”还是“人”吗？我很痛苦，如此一个缺乏最起码人性、人格、人品整体智慧精神价值（荣誉感）追求的民族，她的希望在哪里（在这点上我们比俄国人、日本人，甚

至韩国人都差得太远)？中国人为了获得肉体竞赛的奥林匹克体育运动金奖的荣誉，可以做到欢腾雀跃，举国庆祝（固然，这的确也算是一种整体民族的光荣），可是极其相形见绌的是，中国人对于作为“人”的最本质属性的智慧、精神领域的（大脑价值的）竞赛，却明显处于极其麻木不仁的状态。中国迄今为止依然是惟一没有获得过诺贝尔科学奖金的“大国，甚至其科学精神更始终处于极其低下而自卑的状态。我可以告诉我亲爱的同胞，如果蒋春暄先生的论文经过“判定，（我甚至已经深信），真是首先证明了全世界三百多年来的数学难题——费马大定理，它在科学上的荣誉将至少可以比得上若干个普通的诺贝尔科学奖和菲尔兹数学奖。对于如此巨大的民族荣誉，中国人能自己主动而卑贱地放弃权利，并从而完全不去据理力争么？我相信全国人民都会回答：决不能！可是现实之中发生的情况却是：“中国人主动而卑贱地放弃了（竞争的）权利”。明明应该据理力争的民族精神智慧的荣誉，事实上竟然是中国人自己的放弃，而且是以“中国人最瞧不起中国人，甚至中国人更作践中国人”的方式的放弃。一些“科学界”的“上层”人物连对自己同胞蒋春暄先生的论文进行一次“鉴定”的机会都不给，更视之为“垃圾”而弃之不顾，却忙不迭地以其卑贱的心态去阿谀奉承美国人的“成就”，去为之庆功，去为之颁奖。我真是没法想象，中国这些“科学界”的“上层”人物竟然是如此地丧失了民族最起码的“气节”和“良知”，这些人的“内心”到底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事实证明，其中有一些人的确是黄面孔的“美国人”，他们并没有忘记，他们需要的正是“美国人”的“荣誉”，而并不是“中国人”的“荣誉”，他们当然乐于看到中国人自己对自己同胞的唾弃）？可以力争，却自动放弃而不争，不仅不争，反而完全置据理力争的自己同胞于根本无力可争的屈辱的境地，这就是中国科学院的某些上层“中国人”所作的事情，他们还是中国人吗？

**什么叫做“国耻”？这就是最明明白白的“国耻”。**（2009，7，3）

### **“科学界”人士，怎么那么像“黑帮”？** 黎鸣

-哪里有什么“学术公产竞争”？简直就是“黑帮追杀”！

仔细观察一些人对蒋春暄先生“证明”费马大定理”这个事件的前前后后二十多年来的历史过程，我怎么觉得包括一些所谓著名的科学人士在内的人们的行为，怎么那么像“黑帮”？根本看不到“学术公平竞争”的影子，而简直就是冷酷的“黑帮追杀”。这哪像是一个“共和国”的“科学殿堂”之中应该发生的事情？

什么是“黑帮”？完全不讲理，只讲“地位”，“权威”，“身份”，“名望”，“帮规”，“帮话”（类似黑话的“帮话”，例如“伪科学”，“业余”，“低级”，“小学生”，等等），他们抓住了所有一切的“话语权”，文章“发表权”，开会“出席权”，会上“发言权”等等，他们就像对待“敌人”一样对待民间“业余”的科学研究者。他们有充分的“权威”，“金钱”，“能量”，也有一帮心甘情愿充当“打手”的原本无知而“黑心”台前走卒。

完全不讲理，甚至蛮横无理，霸道的“帮派”，其实就是“黑帮”。看到中国的科学界竟然也是如此地“黑”，我真是不知道该如何来表达我心中的悲凉，愤怒，甚至绝望。“蒋春暄现象”实际上已经征兆了中国科学界“恶性肿瘤”的大发作，如果将来有一天可能证明，蒋春暄先生的的确确是一位真正数学的大天才，那么我们就只能倒霉地承认，我们的今天真就是生活在一个暗无天日的“人间地狱”。人们，摸摸自己的良心吧！！（2009,7,1）

### **中国人有这种断能力吗？我多么希望有！** 黎鸣

关于蒋春暄先生是否证明了“费马大定理”，这是一个标准的数学问题。根本就不应该容许无知者的肆意侮辱他人人格的胡说八道。矢志充当中国民间（业余）“科技”“杀手”和“中医中药”“杀手”的方舟子先生为什么可以如此放肆地尽说废话。你懂数学吗？如果你不懂，那就请稍

安毋躁，不要那么疯狂。你即便说上一百遍“伪科学家”，无非企图狠心把蒋春暄先生骂倒，或甚至必欲加以消灭而后快，有什么理由必须如此地穷凶极恶么？你究竟是为了什么？难道也是为了科学的真理么？倒退一万步，即使蒋春暄先生全然无根据地自称证明了费马大定理，你也犯不着对其人如此冷酷无情啊；重要的是，请拿出证据来，直接指出蒋春暄先生文章之中的错误，这不是更未得痛快么？至少也能显示出你的一点“能耐”以及最起码的“人道”啊！如果方舟子先生之流根本就缺乏这种能耐，那就请你和何祚麻先生做一点点有价值的“人事”，把中国科学院数学界的高人请出来，索性给蒋春暄先生来一次“冰镇”，“封喉”，这既可能顺你们所愿，从而有力地掐断蒋春暄先生自视“伟大数学家”的梦幻，也可以给全中国人民一个交代。虽然中国人民真多么希望能够出现一个真正的中国科学的天才啊！我深信并且更深深地希望，中国人，中国的数学界应该具有这种最基本的判断能力。如果一个拥有十三亿人口的如此巨大的国家，尚仍然缺乏对于这样一个“数学问题”的判断能力，那就真是太让人心寒了。既然无能做出新的发现发明和创造，难道还无能去判断能力一个既成问题的正误么？中国的科学“高人”既然可以有一窝蜂(不论懂还是不懂)的功夫去为美国人开庆功大会，难道就不能对自己的同胞“仁慈”一点，仅仅略花片刻时间去对蒋春暄的“低级的粗制滥造”的论文做出一个判断？难道仅仅“业余”一说就足以打发一切，就足以判定它是“毫无价值的”了么？如此“吃里巴(巴结的巴)外”的“中国科学院”真该早早关门了事，中国人要它何用？这个国家的“科学”为什么如此令人悲观？蒋春暄先生的这个问题已经拖了近 20 年了，在如此一个涉及到国家荣誉的重大的科学问题上，中国人竟然没有能力去做判断，或甚至根本就不愿意去做出判断，这本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院的严重“失职”，更是国家和民族的一个巨大的耻辱！到了今天该给出一个说法了。

蒋春暄荣获[特勒肖-伽利略科学院 2009 年度金奖]四项理由如下：

<http://www.telsio-galilei.com/awards2009.html>

1. 因开发了有助于解决数论领域知名基础性问题的新型数论工具(蒋函数)而授予蒋春暄。
2. 蒋春暄开发了与目前绝大部分人熟悉的数论不同的新数论的基本动机，来自他近来认为黎曼假设是错误的主张，它(黎曼假设)形成目前素数数论的基础，因而认为力图改进黎曼假设所进行的所有计算都是错误的，而且通过黎曼假设推动的整个投机性的理论也都是错误的。
3. 同时他还研究了与桑蒂利提出的强子数学相关的许多数学想法。作为与桑蒂利接触结果，他建立桑蒂利 iso 数论基础。
4. 然而他的最大的成就在于首先证明费马大定理。

这和 <http://wikibin.org/articles/jiang-chun-xuan.html> 介绍蒋春暄成果一致。

每一项都是划时代的成就，都可获世界数学大奖，都是在过去数学理论中，没有的原始创新的新理论。

2006 年 3 月 20 日科学时报王元谈谈中国数学发展有两个重要时期，一是 1937 年至 1947 年，以华罗庚陈省身等为代表；二是 1956 年至 1966 年，陈景润是这个时期最杰出的代表之一。最近十年是中国最富裕十年，也是数学研究最没有成就的十年。2009 年 9 月 18 日科技部副部长李学勇宣布：我国科技事业 60 年取得重要成就(其中有陈景润哥德巴赫猜想)。王晓明<哥德巴赫猜想传奇>一文对陈景润成就提出质疑，发表在<中华传奇>杂志 1999 年第 3 期，也可看 [http://blog.163.com/wangxiaoming\\_550](http://blog.163.com/wangxiaoming_550)。哥德巴赫猜想和费马大定理都是生金蛋的母鸡。你研究它们没有产生金蛋，那么你的研究毫无意义。陈景润证明哥德巴赫猜想中没有产生金蛋即没得出新的数学思想，那么他的研究没有任何意义。蒋春暄证明哥德巴赫猜想过程中产生金蛋即新的数论函数，这是新数学工具，有非常广泛应用，桑蒂利把它命名为蒋函数，他不愧当代伟大数学家，对蒋春暄划时代工作理

解并支持。蒋春暄在证明费马大定理中产生金蛋即发明了  $n-1$  个变量  $n$  阶复三角和双曲函数，它们有非常广泛应用是一种新学工具。怀尔斯在证明费马大定理中没产生金蛋，他用椭圆曲线证明费马大定理，椭圆曲线不是新数学，不是金蛋，他的证明没有任何意义。利用蒋函数 1996 年蒋春暄在<广西科学>发表哥德巴赫猜想论文,1998 年他在美国多次发表哥德巴赫猜想论文,2002 年他在美国出书有一章讨论哥德巴赫猜想，到今天无人否定。中科院贾朝华在国际重要数论杂志发表 80 多页哥德巴赫猜想论文，马上被国外数学家否定。王元和贾朝华利用他们有发言权和出版权，多次发表文章说哥德巴赫猜想仍没解决，仍是陈景润哥德巴赫猜想水平最高。中科院是中国最高学府，不承认蒋春暄的工作。”蒋春暄现象”在中国科技界弄得家喻户晓，以胡锦涛为首党中央对这个重要问题应该有一个说法。这个问题在中国一定会解决，一定要解决，必须解决。